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40315G010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申报公开发行 30 亿元次级公司债券，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申报公开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拟将 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披露拟补充流动资金的业务板块并说明本次申报规模和用途的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暂停国都证券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业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前述事项目前整改进展、是否已完成整改验收。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本次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要求，提交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更新，并结合最新净利润说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一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江女士 021-68602037

